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主辦

中國俗文化研究

第十二輯

主編◎項楚



四川大學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主辦

中國俗文化研究

第十二輯

主編◎項楚



四川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歐風偃
責任校對:黃蘊婷
封面設計:嚴春艷
責任印製:王 焯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俗文化研究. 第十二輯 / 項楚主編. —成都:
四川大學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614-9702-9

I. ①中… II. ①項… III. ①文化—中國—文集
IV. ①G122-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162471 號

書名 中國俗文化研究(第十二輯)
Zhongguo Suwenhua Yanjiu(Di-shier Ji)

主編	項 楚
出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發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書號	ISBN 978-7-5614-9702-9
印刷	郫縣犀浦印刷廠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張	11.25
字數	232 千字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45.00 圓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
電話:(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 ◆網址:<http://www.scupress.net>

學術委員會（以姓氏筆畫排序）：

土屋昌明	日本國專修大學
王小盾	溫州大學
朴永煥	韓國東國大學
朱慶之	北京大學
周裕鍇	四川大學
柯若樸 (Philip Clart)	德國萊比錫大學
施耐德 (Axel Schneider)	德國哥廷根大學
陳偉強	香港浸會大學
康保成	中山大學
張涌泉	浙江大學
項 楚	四川大學
普 慧	四川大學
鄭阿財	南華大學（嘉義）
鄭炳林	蘭州大學
羅柏松 (James Robson)	美國哈佛大學
羅 然 (Olga Lomová)	捷克查理大學

主 編： 項 楚

執行主編： 普 慧

編輯委員會（以姓氏筆畫排序）：

尹 富 伍曉蔓 李祥林 李 瑄 何劍平 孫尚勇
黃 勇 張朝富 羅 鷺 譚 偉 顧滿林

目 錄

俗文化理論研究

- | 文化多樣性的人權宗旨
——兼談俗文化的實踐研究原則 戶曉輝 3

俗文學研究

- | 張繼《剡縣法臺寺灌頂壇詩》之解讀 李小榮 19
- | 不一樣的孟姜女故事
——《銷釋孟姜忠烈貞節賢良寶卷》解讀 尚麗新 29
- | 明清公案小說判詞與明清實際訴訟
判詞的差異 高 璐 38
- | 從民間故事看西域與中原的文化交流 劉春燕 53
- | 《茉莉花》曲新探 王漢民 66

俗信仰研究

- | 世親之業論觀 林律光 77
- | 海印三昧
——《華嚴經》海洋符號解讀 稂 荻 李 娜 88
- | 長崎、神戶、京都地區華僑之普度勝會的傳承與
當下
——福建同鄉會祖先祭祀儀式的形成與特質 松尾恒一 99

淺論觀音信仰與儒家“孝”之結合	朴鍾茂	119
清代四川民間信仰研究綜述	賈雯鶴 歐佩芝	138

俗文獻研究

唐杭州大慈寰中禪師考略	楊化強	153
楊筠松生平、師承關係及著述考	程肖力	162

CONTENTS

Studies on Theories of Folk Culture

Hu Xiaohui

Human Rights as the Purpose of Cultural Diversity

—Also On Practical Principles of Folk Culture Study (3)

Studies on Folk Literature

Li Xiaorong

Interpretation of Zhang Ji's *Poem about Abhisheca Altar of Fatai Temple in*

Shan County (19)

Shang Lixin

Another Version of Mengjiangnü Story

—Interpretation of *Expounding the Valiant and Virtuous Mengjiang*

..... (29)

Gao Lu

Differences between Legal-Case Novels' Verdicts and Actual Courts'

Verdict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38)

Liu Chunyan

Research on Cultural Exchanges of the Western Region and Central

Plain through Folk Tales (53)

Wang Hanmin

A New Study of the Song *Moo-Lee-Chwa* (66)

Studies on Folk Beliefs

Lam Lut Kwong
Vasubandhu’s Conception of Karma (77)

Lang Di & Li Na
“Sāgara-mudrā-samādhi”
—Research on the Symbol of Ocean in the *Avatamsaka Sūtra* (88)

Matsuo Kōichi
The Inheritance and Present State of *Pudu Shenghui* Practiced by
Overseas Chinese in Nagasaki, Kōbe and Kyoto
—Origi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Fujian Chinese Communities’
Ancestral Rite (99)

Park Jong Mu
Discussion on the Combination of *Guanyin* Faith and Confucian Filial
Piety (119)

Jia Wenhe & Ou Peizhi
Review of Studies on the Folk Belief of Sichuan in Qing Dynasty ... (138)

Studies on Folk Documents

Yang Huaqiang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Zen Master Daci Huanzhong in Hangzhou in
Tang Dynasty (153)

Cheng Xiaoli
Yang Yunsong’s Life, Apprentice and Writings (162)

Studies on
Theories of Folk Culture _____

俗文化理論研究



文化多樣性的人權宗旨^①

——兼談俗文化的實踐研究原則

戶曉輝

提 要：從政治哲學的角度來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所以高度重視並且重點保護文化多樣性，恰恰是因為文化多樣性對確保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權具有共同價值。因此，《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與《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的終極目的并非只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和文化多樣性，而是試圖以此來保護人權，尤其要推進全球文化意識的現代化，進而形成世界新文明的基礎即人權文化（human rights culture）。作為文化多樣性表現形式之一的俗文化，這種人權文化的實踐原則也不可或缺。

關鍵詞：文化多樣性 人權文化 俗文化

21 世紀以來中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運動為俗文化研究增添了新的研究視角和新的實踐維度。從整體上看，以往的俗文化研究大多只關注各種俗文化現象的已然和現狀，但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03 年頒布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和 2005 年頒布的《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以及中國政府對這兩個公約的迅速加入，都給中國的俗文化研究帶來了新問題和新任務。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和任務是，突破以往那種僅僅描述俗文化現狀的實證研究局限，轉向俗文化的實踐研究。因為我們不能否認俗文化至少是文化多樣性的一種表現形式，也是一種文化實踐形式，其中當然不僅有已然，而且應該包含着未然、可然和應然。也可以說，俗文化不僅具有本土的、區域的和地方性的價值，而且具有理想的、共同的價值；俗文化既有個別的、感性的目的，也有普遍的、理性的目的。這就決定了我們的俗文化研究不能僅僅局限於理論描述，更重要的任務是進行

^① 本文據作者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第五屆中國成都國際非物質文化遺產節·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論壇”上的主題發言稿改寫而成。

實踐研究。因此，只有澄清了 UNESCO 兩個文化公約的根本目的和價值基礎，我們對作為文化多樣性表現形式的俗文化的實踐研究，才可能具有理性的尺度和明確的目的，也才可能具有一種目的論上的統一性，而不再是一種亂象和一盤散沙。

一、文化多樣性與人權：哪一個更根本？

在全球現代化大潮之下，儘管文化多樣性的現象正在迅速消失，但人們對文化多樣性的意識却越來越強，而如何對文化多樣性做出價值判斷又是保護它的前提。2002 年，UNESCO 的《第三屆文化部長圓桌會議伊斯坦布爾宣言》明確提出：“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文化多樣性的組成部分，它與文化多樣性一樣，是實現可持續發展和世界和平的保證。”^① 2003 年，UNESCO 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以下簡稱《非遺公約》）也首次明確“承認各社區，尤其是原住民，各群體，有時是個人，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產、保護、延續和再創造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從而為豐富文化多樣性和人類的創造性做出貢獻”^②。在多數學者看來，《非遺公約》“以促進非物質文化遺產可持續發展、促進世界文化多樣性為主要目標”^③。這樣的理解從公法角度固然不無道理，但是，如果從政治哲學立場對《非遺公約》做深度解讀，就會發現這樣的理解仍不够到位。《非遺公約》在開篇即表明“參照現有的國際人權文書，尤其是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以及 1966 年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且在第二條第（一）款明確限定：“在本公約中，只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各社區、群體和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順應可持續發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這裏的“只”字（英文為 solely）特別重要，因為它明確而嚴格地限定了《非遺公約》的保護範圍，也進一步體現了該公約的保護原則和價值取舍標準。“因此，我們可看出，國際社會關於文化遺產權和文化多樣性的保護理念是建立在普遍人權理念之上的，是在權利保護原則基礎上制定的”^④，“非物質文化遺產更注重在人權、相互尊重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價值考量”^⑤。換言之，《非遺公約》的終極目的并非全面保護非遺和文化多樣性，而是通過有選擇地保護非遺來保護人權，並以此開闢和創建“人權文

① 范俊軍編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保護語言與文化多樣性文件彙編》，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年，第 96 頁。本文所引有關國際公約或文件，除特別注明外，均引自此書，不再一一注出。

②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基礎文件彙編》，北京：外文出版社，2012 年。下文所引均自本書，不再注出。

③ 唐海清《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國際法保護問題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第 42 頁。

④ 周軍《論文化遺產權》，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第 95 頁。

⑤ 穆欣《試論非物質文化遺產領域公益訴訟制度構建》，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第 3 頁。

化”(human rights culture)^①。

從政治哲學的角度來看，UNESCO 之所以要高度重視和重點保護文化多樣性，恰恰是因為文化多樣性對確保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權具有普遍價值。2001 年通過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第 4 條：“捍衛文化多樣性是一個倫理律令^②，與尊重人的尊嚴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們必須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特別是尊重少數人群體和土著人民的各種權利。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樣性為由，損害受國際法保護的人權或限制其範圍。”2001 年 11 月在巴黎通過的《關於世界遺產的布達佩斯宣言》第 2 條：“文化多元化與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於文化交流並且能夠充實公眾生活的創作能力的發揮。”^③ UNESCO 前任總幹事松浦晃一郎說得很明白：

承認世界文化的多樣性，拓寬傳統、價值觀和象徵意義之間的聯繫，將使我們學會承認並深入理解他人的文化，而且還能在相互借鑒與補充中創造文化間交往的佳話。這種共同的歸屬感（雖然它是多元的）還有助於消除彼此之間的不瞭解與誤解，從而進一步鞏固民主、正義和人權等基本價值觀。^④

可見，文化多樣性的喪失直接關係到人類基本自由的喪失以及能否“鞏固民主、正義和人權等基本價值觀”。正因為文化多樣性對維護人權和共同價值觀如此重要，UNESCO 才在《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之後再次通過了《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以下簡稱《文化多樣性公約》）。該公約在 2005 年的通過以及在 2007 年的正式執行，“標志着‘文化多樣性’概念在國際社會與學術界所獲得的認可與日益顯現的影響作用”^⑤，也“標志着國際社會在保護和促進世界文化多樣性方面向前邁出了關鍵性的一步，它在國際公法方面增加了文化的價值，為各國制定和實施相關政策提供了強有力的法律依據”^⑥。

《文化多樣性公約》在“序言”中明確“認識到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共同遺產”，不僅首先指出“在民主、寬容、社會公正以及各民族和各文化間相互尊重的環境中繁榮發展起來的文化多樣性對於地方、國家和國際層面的和平與安全是不可或缺的”，而且“頌揚文化多樣性對充分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公認的文書

① Kate Nash,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Comparing the US and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5.

② 《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中文版譯作“倫理方面的迫切需要”，現據英文版“the defence of cultural diversity is an ethical imperative”改譯。

③ 《關於世界遺產的布達佩斯宣言（全文）》，國際古迹遺址理事會西安國際保護中心，<http://www.iicc.org.cn/Info.aspx?Id=335&ModelId=1>，2010 年 7 月 22 日。

④ 松浦晃一郎《經濟全球化能創造新文明的價值觀嗎？》，《世界教育信息》2002 年第 3 期，第 4 頁。

⑤ 徐知蘭《UNESCO 文化多樣性理念對世界遺產體系的影响》，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第 43 頁。

⑥ 張瑩《法國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的軟實力建構——以〈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的通過為例》，《法國研究》2014 年第 2 期，第 22 頁。

主張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所具有的重要意義”。該公約第二條第一款表明的第一個指導原則即為“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原則”：“只有確保人權，以及表達、信息和交流等基本自由，並確保個人可以選擇文化表現形式，才能保護和促進文化多樣性。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本公約的規定侵犯《世界人權宣言》規定的或受到國際法保障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或限制其適用範圍。”因此，保護人權既是保護和促進文化多樣性的前提，也是其目的和旨歸。這就說明：

如果說文化多樣性是應該提倡和保護的重要價值，那麼人權則提供了一個邏輯和適當的框架。將文化多樣性與人權聯繫在一起，說明文化是個人和社群身份認同、生存和尊嚴的一個重要方面。人權提供了一個道德和法律框架，不僅有利於保護不同文化的多樣性，也有利於保護文化內部的多樣性。除了重申文化對人類尊嚴的重要性之外，人權還提供了一個框架，使文化多樣性可以避免消極的副作用。如上所述，文化權利不可不加限制地行使。它們不可作為剝奪或侵犯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依據或理由。任何人倘若試圖以文化的名義侵犯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都為國際法所不容。^①

同樣，該公約第二條第三款的“所有文化同等尊嚴和尊重原則”——“保護與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前提是承認所有文化，包括少數民族和原住民的文化在內，具有同等尊嚴，並應受到同等尊重”——也必須以第二條第一款的“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原則”為前提條件來加以選擇和限定。也就是說，不符合“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原則”的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不具有同等尊嚴，不應受到同等尊重。“明顯違背國際人權規範的文化行為，不能僅僅因其歸類為文化權利並受到保護而具有正當性。……因此，文化行為不應違背人的尊嚴和國際社會接受的人權規範，應成為一條適當的標準。”^② 由此看來，文化權利以人權為基礎，但並非人權本身^③。

二、文化多樣性等於文化相對主義嗎？

《文化多樣性公約》的巨大進步在於使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性與文化內在目的的統一性獲得了完美結合，並且表明：保護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性對於維護人權具有重要的實踐意義。有學者認為，“國際社會對於文化的認識觀念從 20 世紀初的人文主義概念轉變為了 20 世紀末的人類學概念，‘文化多樣性’的現代概念在人類學

① 伊馮娜·唐德斯《文化多樣性和人權能完美結合嗎》，黃覺譯，《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11 年第 1 期，第 36 頁。

② 《文化多樣性和人權能完美結合嗎》，《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11 年第 1 期，第 23 頁。

③ 關於文化權利是否屬於人權，國際學術界還存在爭議。筆者目前認為，從邏輯和學理上來看，文化權利還不能算人權。

文化概念的基礎上得以產生”，“當代‘文化多樣性’的觀念作為跨學科研究的成果，幫助拓展了‘世界文化遺產’的概念外延，成為‘文化遺產’定義從傳統建築史和藝術史立場全面轉向人類學立場的重要理論依據”^①。但這種說法只說對了一半，文化多樣性作為理念並非僅僅來源於人類學的文化立場，因為文化多樣性觀念也暗含着人文主義的文化觀，即文化目的論立場。如果說前者是相對的和特殊的事實標準，那麼後者則是普遍的和共同的目的標準。這一點明顯體現在 UNESCO 的這兩個文化公約之中，即文化相對主義與共同價值觀的統一。換言之，文化多樣性的立場是共同價值觀與文化相對主義的統一，因為：

文化多樣性和文化相對論有着根本性的區別，文化多樣性是建立在保障普遍人權的前提之下的。文化多樣性受到質疑的主要障礙是部分文化習俗對人權的侵犯，只有通過尊重人權，文化多樣性才能獲得價值。根據《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第 4 條，文化多樣性必須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國際法所保護的人權是文化多樣性的前提和界限，文化多樣性不得成為違反人權的理由。《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在其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中將保障人權列為保護文化多樣性工作的前提和基本原則，聲明只有確保人權才有可能實現文化多樣性，任何情況下，文化多樣性不能成為侵犯或限制人權的理由。^②

從理論上來看，UNESCO 提倡的價值觀認為：

只有多樣性是構不成一個世界的；它充其量只構成一種由一個個碎片湊成的鑲嵌品，形成一個有趣而非真正相互影響的圖案。如果人類家庭相互依靠的世界要在和平與繁榮中生存下去，它就必須有某種統一，而這種統一的建立則要求在彼此瞭解與和睦相處的情況下采取實際行動。^③

當然，人性就是文化的統一性，“文化在人類中間的普遍性本身便是我們所共同享有的人性的一個有力象徵”^④。只是我們——

還可以記住，真正的統一不應當與一致性混為一談。只有當一個系統的某一因素居於主導地位或從屬於其他的因素時，一致性才會發生。而統一性只有在整個系統的所有因素平等互利的整合中才能出現。真正的統一性只能補充而不是損害多樣性，因為它發生在一個共處、共用的水準上，在那裏整個系統的

① 《UNESCO 文化多樣性理念對世界遺產體系的影響》第 28 頁、第 15 頁。

② 黃曉燕《文化多樣性國際法保護的困境及解決的新思路》，《法學評論》2013 年第 5 期，第 26 頁。

③ 歐文·拉茲洛編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專家研究報告：多種文化的星球》，戴侃、辛未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第 159 頁。

④ 費德里科·馬約爾《前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專家研究報告：多種文化的星球》第 4 頁。

所有因素都是平等的參與者。^①

《非遺公約》和《文化多樣性公約》沒有特別強調指出的是，文化多樣性與其說是一個事實和結果，毋寧說是一個普遍的原則。沒有這樣一個普遍原則，文化多樣性的事實不僅得不到珍視和保護，而且很可能被忽視或否認。如果僅僅把文化多樣性看作一種結果和事實，那麼，我們就可以說，“文化多樣性是一種重要的價值，但它既不是絕對的，也不會拒絕考慮在遵守人權時做出許多改變”^②。因此，世界上的文化都需要借助 UNESCO 這兩個文化公約的實踐過程熔鑄新的政治文化和新的政治文明。

三、全球新文明：作為生活方式的人權文化

的確，說起人類學家給“文化”下過的各種定義，我們首先會想到愛德華·泰勒 1874 年在《原始文化》一書中對“文化”做出的著名界定。儘管泰勒的進化論立場後來遭到很多批評，但他把文化看作生活方式以及把文化研究視為“改革者的科學”^③的觀點，不僅對後世影響很大，而且在今天看來仍然頗具啟發和洞見。文化既然也是一種價值觀體系，當然也不能沒有“改革”的必要和餘地。文化的“移風易俗”所依據的標準應該首先是人權的普遍標準，而不僅僅是特定的國家標準或地方標準。即便單線進化論立場過時了，但泰勒對“文化”的內在目的和共同價值的堅持不僅沒有過時，而且在 UNESCO 的文化觀中得到了繼承和發揚光大。我們不能不承認，“文化不是靜態的、非歷史的量值”^④。1982 年，UNESCO 通過的《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認為，文化不僅包括藝術和文學，而且包括生活方式、基本人權、價值體系、傳統和信仰^⑤。文化還是我們在世界中識別某個客體并且有所行動的基本前提，因而是一個價值概念^⑥。這就意味着，文化表現形式需要多樣性，但文化規範和內在目的至少有最低的共同價值標準——人權，並且維護人權也應該是一切文化的內在目的。

①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專家研究報告：多種文化的星球》，第 2~3 頁。

② James W. Nickel, *Making Sense of Human Rights: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 79.

③ Tony Bennett, *Culture: A Reformer's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1998, p. 94.

④ Birgit Gerstenberg, “Die Vereinten Nationen und die Universalität der Menschenrechte”, in Raúl Fornet-Betancourt (Hrsg.), *Menschenrechte im Streit zwischen Kulturpluralismus und Universalität. Dokumentation des VII. Internationalen Seminars des philosophischen Dialogprogramms Nord-Süd*, Verlag für Interkulturelle Kommunikation, 2000, S. 138.

⑤ 參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專家研究報告：多種文化的星球》第 153 頁。

⑥ 參見 Wolfgang Engler, “Was ist Kultur? Einwissenssoziologischer Streifzug”, in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40 (1992), 9, S. 1064–1065.

文化權利是文化多樣性保護的核心和有利條件。文化權利與對文化多樣性的尊重和認可有着不可分割的聯繫。文化多樣性要求尊重人的尊嚴和發展自由，在政治上的體現是文化多元性，後者恰是民主的保障，在一個包容的多元化社會中，每個人應當有權自由參加其選擇的文化生活和從事本民族特有的文化活動，有權以自己的語言表達自己的思想，進行藝術和科學創作，惟其如此才能促進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樣性。因此，文化多樣性的繁榮需要文化權利的全面實現，文化權利是文化多樣性的可靠保障和有利條件，而對文化多樣性的認可和尊重構成了文化權利保護的基礎。^①

當然，我們也應該提醒的是——

文化權利和公民權利、經濟權利、政治權利或社會權利有着同等的價值。對於文化權利，不應視為屬於已經實施其他方面的人權之後的額外補充。這些權利，包括人權的文化維度，是個人和社群應當享有的，各國在這方面承擔着法律義務。同時，文化權利的享有也不能毫無限度。為了對合法目的，特別是對他人權利予以保護，可以對文化權利進行限制。^②

從政治哲學的角度來看，《非遺公約》和《文化多樣性公約》的核心框架和基礎就是人權。如果說人權構成了“一種公共的、規範性的實踐”（a public, normative practice）^③，那麼，這兩個文化公約所宣導并希望帶來的就是這樣一種以人權為基礎和旨歸的新型文化實踐。《文化多樣性公約》試圖促進的“文化間性”（interculturality）“指不同文化的存在與平等互動，以及通過對話和相互尊重產生共同文化表現形式的可能性”，其中也包括形成一種更符合人性、更尊重人權的共同文化，這種共同文化就是作為世界新文明基礎的人權文化。

聯合國組織在國際關係中引入了一種新的道德觀念^④，也就是維護人的尊嚴和保障人權的觀念。UNESCO 的這兩個公約恰恰以觀念與實踐的結合在全球範圍內發起了一場現代價值觀啟蒙運動。從歷史上來看，世界上“絕大多數文化——而且所有‘偉大文明’——在過去都在理論和實踐上否認人權。但這一點并不妨礙它們在今天不僅承認人權，而且發現人權是他們最深刻的文化價值的一種微妙表達”^⑤。

① 《文化多樣性國際法保護的困境及解決的新思路》，《法學評論》2013年第5期，第31頁。

② 《文化多樣性和人權能完美結合嗎》，《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11年第1期，第37頁。

③ Charles R. Beitz, “Human Dignity in the Theory of Human Rights: Nothing But a Phrase?”, in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Summer 2013, Vol. 41, No. 3, p. 260.

④ 參見 “Die Vereinten Nationen und die Universalität der Menschenrechte”, in *Menschenrechte im Streit zwischen Kulturpluralismus und Universalität. Dokumentation des VII. Internationalen Seminars des philosophischen Dialogprogramms Nord – Süd*, S. 130.

⑤ Jack Don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ird Edi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07.